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环罚〔2026〕5号

当事人名称：伊春市翠峦区鑫鑫生态养殖场

经营者：金翠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706MA1AHMC31X

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翠峦区向阳标准化养殖小区A区

我局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在养殖过程中，未按规定及时收集、贮存、处置畜禽养殖粪污：①2025年12月开始，将养殖粪污贮存至院内储粪棚北侧2米处，粪污约16立方米，粗略测量影响地面约36平方米；②2026年1月，将养殖粪污贮存至养殖场院外西侧20米处的空地上，粪污堆积后由东向西流淌，蔓延至空地四周，粗略测量影响地面约644平方米。以上堆存粪污的地面未采取防渗、防雨、防溢流的“三防”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伊春市翠峦区鑫鑫生态养殖场于2月13日现场提供，证明环境违法主体为伊春市翠峦区鑫鑫生态养殖场。

2.经营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伊春市翠峦区鑫鑫生态养殖场于2月13日现场提供，证明经营者金翠冬的身

份。

3. 2026 年 2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份，2026 年 3 月 10 日现场勘查平面图 1 份，由伊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制作，证明伊春市翠峦区鑫鑫生态养殖场未及时收集、贮存、处置粪污的违法事实。

4. 2026 年 2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由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伊春市翠峦区鑫鑫生态养殖场未及时收集、贮存、处置粪污的违法事实。

5. 2026 年 2 月 13 日现场照片证据 5 张、2026 年 3 月 10 日现场照片证据 1 张，由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伊春市翠峦区鑫鑫生态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使用情况、厂区平面情况和未及时收集、贮存、处置粪污的违法情况。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 1 份，由伊春市翠峦区鑫鑫生态养殖场于 2 月 13 日现场提供，证明伊春市翠峦区鑫鑫生态养殖场环评手续情况。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 1 份，由伊春市翠峦区鑫鑫生态养殖场于 2 月 13 日现场提供，证明伊春市翠峦区鑫鑫生态养殖场排污许可情况。

8.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2025 年度）复印件 1 份，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2026 年度）复印件 1 份，粪污转移台账复印件 1 份，由伊春市翠峦区鑫鑫生态养殖场于 2 月 13 日现场提供，证明伊春市翠

峦区鑫鑫生态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

9.畜禽养殖场备案表 1 份，“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系统”截图 1 份，由伊春市乌翠农业农村局于 2 月 25 日提供，证明伊春市翠峦区鑫鑫生态养殖场为规模养殖场。

10.执法人员张金泽、黄喜民、吴俊霆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和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环罚告〔2026〕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至法定期限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按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

裁量基准：

情节：

行为地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地区

养殖规模：猪存栏数 $\leq$ 500 头

后果：环境违法次数:1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伊春市生态环境局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铁力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